平乡县乡村振兴局

平乡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

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县政府批复的平乡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，涉及县乡村振兴局小桥梁建设项目资金659万元，经概算审定和财政预算评审，项目结余资金105.668万元。为保证2023年底，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达到100%的要求，平乡县乡村振兴局、平乡县财政局拟对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105.668万元做如下调整。

一、调整后的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防贫监测户产业救助项目1个。项目投资18万元，计划扶持预警的防贫对象发展特色种养、家庭手工业、到户光伏、庭院经济等产业救助项目12个，每户按实际情况进行救助，项目建设单位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为完善平乡县奇异莓示范区（邢台平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投入8万元，在原有草莓大棚基础上，利用600㎡大棚种植区建设无土立体栽培槽，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种植技术，提升其示范带动能力和生产效益。

（三）乡村道路硬化项目。投入资金79.668万元。帮助大葛村翻建道路6530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后，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，村民获得感、认可度进一步提高。

翻建街道建设标准：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；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%灰土；施工程序为：破除并外运15CM厚旧混凝土路面、路基开挖深度15CM、每侧较路面各宽25CM、路床整形碾压、原槽拌和灰土、灰土每侧较路面各宽25CM、浇筑混凝土路面、培土路肩、路肩宽50CM；包含模板、路面切缝、灌缝、路面路基养生等。预算单价122元/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式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为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管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责任单位可依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乡振联﹝2021﹞17号）文件，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认真落实好财政部等6部门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力度。本计划涉及项目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，项目责任部门要从谋划、前期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等各个环节从严进行全过程监管，并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链条监管，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督办机制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，确保项目质量达标，防治管理不善等导致工程拖延、项目烂尾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。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均须执行《平乡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》（平政办发〔2021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，做好资产移交，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。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。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，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。

根据冀财农〔2021) 26号文件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提交县政府对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平乡县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表

平乡县乡村振兴局 平乡县财政局

 2023年8月21日